#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1 号闽通大厦 11 层 01 室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六一中路 106 号榕航花园 1 号楼 1-3 层

股份变动性质:减少持股

签署日期: 2013年9月24日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指引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 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持股目的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10
第七节	备查文件1	1

# 第一节 释义

除非特别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含义如下:

电子信息集团	指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福日电子	指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电子信息集团、福日电子
华映科技	指	华映科技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书	指	电子信息集团和福日电子于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署的华映科
		技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	指	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福州市鼓楼区水部街道古田路 101 号闽通大厦 11 层 01 室

法定代表人: 刘捷明

注册资本: 158,871.85 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50000100015953

组织机构代码证: 71739761-5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主要经营范围:授权内的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权(股权)经营;对网络产品、软件与电子信息服务、通信、广播电视视听、计算机和外部设备及应用、电子基础原料和元器件、家用电器、光学产品、电子测量仪器仪表、机械加工及专用设备、交通电子等产品及电子行业以外产品的投资、控股、参股。对房地产、物业、酒店的投资。

####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华映科技任职
刘捷明	董事长	副董事长
钟 军	董事	否
高 峰	董事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福州市六一中路 106 号榕航花园 1 号楼 1-3 层

法定代表人: 卞志航

注册资本: 24,054.41.万元

营业执照注册号码: 350000100010845



组织机构代码证: 70510138-9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主要经营范围: 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软件及系统集成、微电子、电子产品及通讯设备、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的制造、销售; 照明灯具, 光电材料、器件及其应用(配套)产品,电力设备及其自动化系统研发、制造和销售; 光电照明工程设计、施工和服务; 光电照明工程技术咨询服务; 电子信息技术服务; 对外贸易; 光学玻璃及玻璃纤维、工程塑料、轻工产品、纺织品、服装的加工、销售; 电力设备及器材、电工设备及器材、机械设备、五金、仪器仪表、建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矿产品(不含煤炭)、百货、饲料(不含添加剂)的销售; 对节能项目的投资; 节能技术开发与服务, 合同能源管理。

#### 公司董事情况

姓名	职务	是否在华映科技任职
卞志航	董事长	否
温春旺	董事	否
陈富贵	董事	否
刘兆才	董事	否
黄志刚	董事	否
郑新芝	董事	否
郑 雳	董事	否
杨方	董事	否
陈震东	董事	否

#### (二) 相互关系

电子信息集团系福日电子实际控制人,因此两者为一致行动人关系。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福日电子 38.76%股份,持有福建星网锐捷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8.22%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福日电子无持有或控制其他上市公司 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



# 第三节 持股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实施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月内可能继续减持华映科技的股份。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票 36,284,608 股,占华映科技股份总数的 5.18%。截止 2013 年 9 月 24 日,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华映科技股票 34,784,608 股,占华映科技股份总数的 4.97%。

### 二、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在上市公司中 拥有权益的股 份的名称	减持方法	减持时间	数量(股)	占华映科技 股份总数的 比例
电子信息集团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8.23 -2013.9. 24	1,500,000	0.21%
福日电子	无限售流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	2013.8.23- 2013.9. 24	0	0%
合计				1,500,000	0.21%

上述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披露日,电子信息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15,623,698 股,占公司总股本 2.23%,福日电子持有公司股份 19,160,91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74%,电子信息集团与福日电子合计持有公司 34,784,608 股,占公司总股本 4.97%。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

福日电子于2013年1月17日将所持有的华映科技500万股股票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省分行,到期日为2014年4月23日;于2012年5月29日将所持有的华映科技380万股股票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福州办事处,到期日为2014年5月29日。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华映科技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 2013 年 9 月 24 日起前 6 个月内通过深圳交易所的集中交易卖出华映 科技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卖出股票的时间	卖出股票的数量(股)	交易的价格区间(元)
	2013年3月	2,088,982	18.82-19.35
	2013年4月	3,141,018	18.9-19.27
电子信息集团	2013年6月	1,145,400	24.55-25.46
	2013年8月	251,400	29.8-30.09
	2013年9月	1,248,600	28.2-30.1
	2013年5月	1,047,223	25.77-27.15
45 D th 7	2013年6月	2,179,487	23.57-25.44
福日电子	2013年7月	1,572,016	24.18-27.07
	2013年8月	2,201,274	24.41-30.14
合计		14,875,400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一、 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事项。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捷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卞志航

2013 年 9 月 24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一、 电子信息集团营业执照;
- 二、 福日电子营业执照;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福州市
股票简称	华映科技	股票代码	00053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福建省电子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福州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増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 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 否为上市公司实际 控制人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 定 □ 继承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 (请注明)
	电子信息集团持股数量: 17,123,698 版福日电子持股数量: 19,160,910 股		持股比例: 2.44%; ∶股比例: 2.74%
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	电子信息集团、福日电子合计变动数量 电子信息集团变动后持股数量: 15,623 福日电子变动后持股数量: 19,160,910	3,698 股	变动比例: 0.21% 变动后比例: 2.23% 变动后比例: 2.74%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 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在□	二级市场卖出华映科	技股票,无买入行为。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 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在□	二级市场卖出华映科	技股票,无买入行为。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	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	人还应当就以下内	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 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 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 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	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 批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此页无正文,为《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刘捷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如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名称(签章):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卞志航



###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刘捷明

2013 年 9 月 24 日



###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卞志航

2013 年 9 月 24 日

